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621號

債　權　人　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毅築

代　理　人　江建憲

債　務　人　卓政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68,50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1,80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權人其餘請求駁回：

㈠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分期付價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此為民法第389條所明定。

㈡債權人雖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為證，主張因債務人未給付分期價款，依約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請求債務人應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168,500元及自115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惟依照前述民法第389條，仍須債務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即55,484元（計算式：277,420元x1/5），始得請求債務人支付全部價金。而依債權人提出之還款明細所示，債務人自115年4月14日(第5期)起始生短繳遲付情形，則須算至115年7月14日(第8期)止，遲付總金額達76,032元始逾總價款5分之1，則債權人應自斯時起，始得主張分期價款債權已全部

到期。從而，就債務人未喪失期限利益前之未到期分期價款之利息請求，不應准許，爰駁回超過第一項部分之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對第一項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第三項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附表：　　115年度司促字第6621號

編號	期數	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息日（至清償日止）	週年利率
001	第5期	6,675元	115年4月14日	15%
002	第6期	23,119元	115年5月14日	15%
003	第7期	23,119元	115年6月14日	15%
004	第8至12期	115,587元	115年7月14日	15%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